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吳忠政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理人 戴振文、黃啓峰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0 代 理 人 余日進

11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4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9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20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21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23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4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26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7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28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2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30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01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2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3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4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
05 第79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
06 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觀
07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
08 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09 (一)本件債務人僅有數筆帳戶之存款，餘額共計為新臺幣（下
10 同）922元，此數額甚低實難以認為具備清算價值，除此外
11 僅查有民國94年出廠之汽車以及106、107年出廠之機車，此
12 均逾越耐用年數甚多，且部分其上亦有設定動產抵押權，縱
13 經清算程序亦難以認為從中能有何獲償可能。是以，本件債
14 務人應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可堪認定。

15 (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是以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前
16 提，債務人陳報最新之收入狀況每月為2萬8,280元，此較系
17 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結果略高，而其長期收入之數額均大略
18 落在此數區間內，考量債務人有新增照護幼兒之必要，堪能
19 認為債務人戮力於維持收入以清償債務之誠意，是此收入數
20 額當能認為合理而得予採信；另支出之部分共以2萬5,000元
21 作為列計，此數雖高於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支出狀況，惟
22 自明細以觀，其用在自身之費用反較先前為低，主要乃在新
23 增扶養未成年子女之部分而已，考量近年來物價指數不斷升
24 高等社會經濟情狀、扶養之數額亦僅有提列8,000元等情，
25 實難以認為債務人有浮濫申報支出之情形，此數額當能將之
26 採計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支出標準。

27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28 數額既已超乎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標準，已可認為屬
29 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之履行在現實上
30 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

01 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此期間內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
02 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而換取債務之減免，
03 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透過戮力還款與奢
04 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經濟
05 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既願
06 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且其更生方案之
07 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又無法定不應認可之事由存在，本
08 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09 (四)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
10 限公司所負之債務設定有動產抵押，其於更生程序中以預估
11 擔保不足額後列入債權表中之無擔保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
12 第35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之規定，
13 此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不足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
14 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查本件動產抵押
15 之登記依舊存在，是關於此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
16 予保留，待其實際行使動產抵押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
17 額、或由其塗銷動產抵押權後，再依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
18 受償，以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19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20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1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2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23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4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5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6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7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8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9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30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01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6 附件一：更生方案

07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0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3,30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2,108,120
5. 清償總金額：		237,600
6. 清償比例：		11.2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
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8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4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71（暫予保留）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1（暫予保留）
每月還款數額		3,30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8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9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續上頁)

01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